

## 台中商業銀行

#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規範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兼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因應金融創新，使本行金融操作多元化，並提供客戶多樣化之金融操作工具及滿足客戶之避險需求，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台中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準則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本準則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本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本準則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 一、前項所稱結構型商品。
- 二、交換契約(Swap)。
- 三、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 J1014-16

本準則所稱交易部門，係指財務部及金融商品行銷部。

## 第三條 (開辦新種業務之評估及審查)

本行從事任一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前，應由主辦交易部門審慎評估，依其業務性質提具商品說明書或營業計畫書等書面資料，經本行內部審查核准後(含承作限額)，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送件申報(請)開辦事宜。

前項規定之內部審查程序如下：

- 一、如依主管機關規定係應提具營業計畫書送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送風險管理部初審，並送請衍生性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覆審，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送件。
- 二、如為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由風險管理部初審，再由衍生性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審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
- 三、如為應提具商品說明書申報主管機關備查者，則由風險管理部初審，衍生性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覆審，經董事會核准後送件。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由主辦交易部門之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其餘審查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國際事業營運部、會計部、財富管理部、金融商品行銷部等部之單位主管及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指派主管一人擔任，並視議程內容需求由相關之產品或業務單位主管出席會議。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由召集人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衍生性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同意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內容應做成書面紀錄，簽陳總經理核定後辦理。
-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事項如下：

# J1014-16

## (一)商品性質之審查：

- 1、評估該等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
- 2、就該等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等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3、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4、確認該等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 5、確認該等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訂之承作限額符合相關之法令限額及本行內部各項管理限額。

## (二)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

審查該等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內容無與本準則抵觸之情形。

## (三)風險管理之審查：

- 1、評估及確認該項業務所訂之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符合本行實際之風險控管作業及風險承擔能力。
- 2、確認該項業務所訂定之風險管理規範已落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程序之監督作業。

## (四)內部控制之審查：

- 1、確認相關部門之職掌包括業務推廣、授信、徵信、交易、帳務處理、結算交割、風險控管及稽核等功能明確劃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以收專業分工與制衡之效。
- 2、確認各項作業流程中，有設定適當之稽核軌跡。

# J1014-16

## (五)會計方法之審查：

確認該項業務之會計處理依據本行會計作業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解釋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

確實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需求及承擔潛在虧損的能力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 (七)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確認本行已取得從事該等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執照或許可及開辦業務所需之文件完備及合法。

本行於推出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第二章 經營策略、業務原則與方針

### 第四條 (經營策略)

加強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避險效率。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服務與多元化的避險商品，以提昇本行服務範疇。

### 第五條 (業務原則與方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以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並重為原則，並分為：

- 一、與顧客承作之交易：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得與客戶進行之交易。
- 二、自行買賣之交易：基於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操作需求，透過經紀商於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與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之交易。

每筆交易應依操作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非避險性交

# J1014-16

易，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與會計原則辦理。

本行若以自行買賣之交易身分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避險為主、非避險為次，即主要在增加資產之避險功能，次而創造金融交易之操作利潤。若屬與顧客承作之交易，應盡風險告知之義務，並評估及控管其可能違約之風險，以避免糾紛或損失。

## 第六條 (承作限額)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各種類交易之合計未軋平部位總額(按訂約之合約價值或合約本金計算，包括合約公式含有倍數在內)，不得超過本行前一會計年度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其中外匯換匯交易性部位合計未軋平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本行前一會計年度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類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於個別核准之交易種類、商品範圍與承作限額內辦理。

為應客戶需求提供服務之操作，其部位應以軋平為原則，未能軋平之部位應併入第一項之未軋平部位總額之計算。

## 第七條 (停損規定)

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因應全行資金調度需求所承作之外匯換匯交易不列入停損限額及累計淨損失，惟仍應由主辦交易部門將每筆交易敘述其用途並評估損益。

前項以外未軋平部位之非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臺幣一億元(或等值外幣)，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採契約金額之 10%或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孰低為原則。

主辦交易部門應以個別業務或商品之風險特性為分類，於前項規定之停損上限範圍內，訂定其合適之停損比率或金額。

未實現損失觸及停損比率或金額時，主辦交易部門除於

# J1014-16

事前報請總經理核准緩予停損之外，應即停損。

當年度累計淨損失(含未實現損失)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百分之一。累計淨損失應按月陳報總經理，如累計淨損失超逾規定時，應立即停止操作，檢討原因，並專案陳報總經理研討處置措施後，得於適當時機恢復操作。

## 第八條 (專業能力之具備)

基於穩健原則，承作單位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其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另訂之。

## 第三章 業務流程

## 第九條 (業務流程)

業務流程分產品設計、推廣行銷、額度核定、簽訂契約文件、交易程序及部位限額控管等六款：

### 一、產品設計：

由主辦交易部門負責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與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劃。

### 二、推廣行銷：

由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與主辦交易部門共同負責推廣行銷。

### 三、額度核定：

(一)金融機構間交易額度依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規範辦理。

(二)營業單位與客戶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應依本行相關徵授信作業流程辦理。

### 四、簽訂契約文件：

(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前，應與交易對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契約，相關應徵提契約文件內容及種類(如金融交易約定書等)，應經法務單位審查後，陳總經理核定之。

(二)如相關契約為 ISDA 主契約及其附約等，應經法務

# J1014-16

單位審查後，陳總經理核定，續由主辦交易部門單位主管核發有權交易及確認人員授權書，並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 五、交易程序：

- (一)交易人員承作新交易前需查詢交易對手剩餘可用額度，並負責交易承作前之詢價、報價、交易執行與登錄作業。
- (二)交割人員負責交易後之覆核、確認、交割、帳務處理、報表製作、檔案保管及追蹤等工作。
- (三)其他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行所定之各有關業務處理程序辦理。

## 六、部位限額控管：

主辦交易部門應每日就交易之風險暴露及交易操作成果等各項報告，陳主管核閱，並由獨立於交易部門外之風險管理部控管客戶之額度使用狀況、監控業務承作限額及其他異常狀況，並將異常狀況通知主辦交易部門及額度申請單位。

## 第十條 (作業章程之訂定)

主辦交易部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與本準則之規定外，並應視交易種類與商品性質，訂定相關業務之作業章程，陳報董事會核准。

## 第十一條 (權責劃分)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業務分工如下：

- 一、風險之辨識、衡量、監視及管理(含額度控管)由風險管理部辦理。
- 二、相關契約文件審核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辦理。
- 三、行銷、客戶報價、執行交易、部位控管由主辦交易部門辦理。
- 四、交易覆核、確認、交割、央行媒體申報及兌換損益評估等事由主辦交易部門辦理。

# J1014-16

- 五、營業單位客戶信用風險額度之審核由審查部辦理。
- 六、金融機構間交易額度由交易部門依本行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會計帳務之處理、彙整及會計制度分錄之審訂由主辦交易部門與會計部共同辦理。
- 八、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與建置由系統開發部辦理。
- 九、相關資訊系統之維運與管理由資訊維運部辦理。
- 十、各部門業務執行情形之查核由董事會稽核室辦理。
- 十一、額度申請之相關徵信作業及簽約由營業單位辦理。
- 十二、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及業務推展由主辦交易部門辦理。

## 第四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

###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須遵循主管機關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辦理一般及專案查核，並須各產品特性將內部控制納入各商品之作業程式中，確立授信、交易、交割、會計及稽核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效果。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應遵守之重要內部控制制度如下：

- 一、交易人員不得與風險管理人員、交割人員互相兼任。
  - 二、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據並經主管核簽。
  - 三、交易金額應符合授權額度之規定。
  - 四、交割人員依照交易單據執行交割確認。
  - 五、交割人員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帳務。
  - 六、風險管理人員應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
- 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記錄保存年限不得低於十五年。



# J1014-16

##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並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

董事會稽核室對辦理本業務之主辦交易部門，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作成稽核報告。

### 二、自行查核：

遵照本行自行查核制度執行自行查核，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杜絕流弊，達到內部牽制之效果。

## 第五章 風險管理措施

##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之權責單位)

風險管理措施應由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辦理。

風險管理部應訂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事會核定。

##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之訂定)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容忍度、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暨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之管理措施。

## 第十五條之一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因本行授予額度之交易對手不履行交易契約之義務，而導致本行產生損失之風險，為有效防範此一風險，若屬對客戶之交易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與交易對手交易前，應由審查部核定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討評估審核標準及適度評估、調整其額度，或主辦交易部門依交易部位風險程度徵提保證金，

# J1014-16

以降低風險。

- 二、對相同客戶、對手之所有業務相關信用風險應予以彙總綜合控管。
- 三、主辦交易部門承作交易前應確認客戶有足夠之承作額度。
- 四、業務人員或業務承作單位應隨時注意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情況，如有異常時應即陳報權責主管，並要求其提供、增加擔保或採行其他降低信用風險等措施。

若屬金融機構間交易，則依雙方所簽訂之契約內容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因標的資產之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價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行損失之風險，為有效防範此一風險，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各級有權交易人員辦理本項業務時，應切實遵守相關法令、本準則及本行相關規定之各項限額。
- 二、風險管理部門應製作有效及時之價格評估報告。

## 第十五條之三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金融資產之變現能力，亦即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或找到交易對手完成變現所衍生之風險，為有效防範此一風險，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注意承作商品及其交易市場之性質，應開發多種金融商品交叉運用，避免因承作商品之流動性不足，產生額外之風險暴露。
- 二、應以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資金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並注意現金流量之控制。
- 三、衡量流動性風險時，應注意風險暴露的集中度，包括個別產品市場、期限、幣別、及交易對手等無過度集中。

## 第十五條之四 (作業風險管理)

## J1014-16

作業風險係指制度設計不當、人員疏失、監管不周或管理疏失造成損失之風險，為有效防範此一風險，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管理部應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
- 三、提供人員充分之訓練以培養其專業知識。
- 四、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 五、交易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交易或有內線交易之情形，且應避免有利益衝突或越權之情形發生，違者視情節調整其職務或依本行相關規定懲處之。

### 第十五條之五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不周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不具法律效力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手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為有效防範此一風險，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主辦交易部門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除依本行相關內部政策經權責主管核可，交易雙方應先簽訂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 ISDA (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 Master Agreement(主契約) 及其 Schedule(附約)，如有需要時並應加簽 Credit Support Annex 或其他信用擔保文件(以上文件簡稱 ISDA 相關文件)，但若承作商品為結構型商品或金融機構間遠期外匯(含無本金交割)及換匯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相關應徵提契約文件內容及種類(如金融交易約定書等)，應經法務單位審查後，陳總經理核定之。  
如相關契約為 ISDA 主契約及其附約等，應經法務單

# J1014-16

位審查後，陳總經理核定，續由主辦交易部門單位主管核發有權交易及確認人員授權書，並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三、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每筆交易皆應有交易對手有權簽章人員簽署之「確認書」(Confirmation)。

## 第六章 定期評估方式

### 第十六條 (評價頻率)

為及時反應市場行情、控制風險，風險管理部應視持有非避險性部位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若為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

### 第十七條 (市價評估)

風險管理部辦理市價評估時，若契約係於交易所交易者，應以交易所之報價為市價評估之依據；若屬店頭市場交易或前述市價取得不易者，應由交易商處取得合理之買賣報價作為評價依據，如無法自交易商取得合理之買賣報價時，應由交易部門建立評價系統或評價模式，再由風險管理部進行驗證或檢核。

非避險性市價評估報告應每週陳總經理核閱；若為避險性市價評估報告應每兩週陳總經理核閱，並持續監督管理。

### 第十七條之一 (定期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未到期契約總額與淨額、交易損益情形、交易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

各交易部門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適時檢討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應每年定期評估本準則於前一年度之妥適性，由財務部彙整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董事會進行檢討。

## 第七章 會計處理方式

# J1014-16

## 第十八條 (會計原則及會計記錄)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設置完整帳簿及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型態，依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解釋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如有未規定者，應依國際慣例及本行內部相關業務手冊規定辦理，各項業務對於交易雙方之各項限制或規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其結果必須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與結果。

## 第十九條 (操縱損益之禁止)

本行不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選擇權交易應注意避免利用權利金(尤其是期限長或極短期之選擇權)美化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端。

## 第八章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 第二十條 (客戶定義)

專業客戶：

(一)係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定義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專業客戶之自然人及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客戶之自然人三者之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專業法人客戶之條件，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本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本行針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

# J1014-16

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管理或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一般客戶：係指非屬專業客戶者。

## 第二十條之一 (保護客戶權益事項)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一、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二、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

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

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

# J1014-16

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三、本行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本行並應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確認。

本行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本行與一般客戶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號）予客戶。

上述所稱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

四、本行與客戶解除契約，如有約定違約金時，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約定，不得收取過高之違約金。

五、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應即依照本行之客戶申訴處理流程辦理。

本行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六、本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不得以存款之名義為之。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保護客戶權益事項依本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客戶得就其交易請本行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如該結構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本行應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訊。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涉及外匯操作之相關規定）

# J1014-16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涉及新臺幣及外幣之轉換部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之禁止)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相關業務人員，亦不得因職務關係，依據提前獲得之市場尚未公開消息，進行直接或間接交易。

## 第二十三條 (自益及不法行為之禁止)

本行辦理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 第二十四條 (申報作業)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將商品項目及其重要內容，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該會指定之機關申報。

## 第二十五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國際金融慣例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核定或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全文二十六條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董事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中財金字第 1030008106 號函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中財金字第 1030021944 號函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中財金字第 1040018051 號函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財金字第 1050021985 號函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中財金字第 1060012701 號函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中財金字第 1070005546 號函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財金字第 1088101499 號函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中財金字第 1098100355 號函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中財金字第 1108100318 號函修正



# J1014-16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財金字第 1108101440 號函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中財金字第 1118100958 號函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財金字第 1118101554 號函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中財金字第 1128100429 號函修正